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跨越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 2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为 180,24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245,44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为 153,74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218,94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6%。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股票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 2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 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 2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经全部由 12 名自然人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 02 执恢 18 号）并转达公司，前述司法拍卖成交的 26,500,0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 153,74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 40.05% 降至 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 54.54% 降至 48.6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240,120	40.05	153,740,120	34.16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	3.20	14,400,000	3.20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锦然股权投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0	7,200,000	1.60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40	1,800,000	0.40
于鹏飞	无限售流通股	47,442	0.01	47,442	0.01
合计		245,447,562	54.54	218,947,562	48.66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股票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